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梁园区李庄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梁园区李庄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方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348.7639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0.9669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梁园区李庄镇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方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348.7639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0.9669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方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

段方